

#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201号

##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凤韵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-仓储项目二期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

湛江市凤韵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廉坡公路（土並）田村路段西侧的湛江市凤韵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-仓储项目二期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。经查，2024年7月31日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4202400035号）及附图，批准湛江市凤韵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-仓储项目二期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

（一）生产车间一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1层，建筑高度8.05米，建筑物高度8.35米。基底面积为1300.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1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二) 建筑退缩：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三) 外地台标高：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## 二、核实意见

综上所述，湛江市凤韵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-仓储项目二期建设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400035 号）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，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